

《使徒行傳》查經系列(二十五)

使徒行傳第二十五章(1-27 節)

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猶太人向巡撫非斯都控告保羅(1-8 節)
- 二、保羅向非斯都陳明要上告於該撒(9-12 節)
- 三、亞基帕王和百尼基來到該撒利亞(13-14 節)
- 四、非斯都心裏作難向亞基帕王討教(15-22 節)
- 五、非斯都與亞基帕王一同審問保羅(23-27 節)

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- V1 「就從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」非斯都上任後隨即巡視耶路撒冷，目的大概是爲了要瞭解一下這個常有動亂的猶太首府；另一方面是爲了要與當地公會的領袖會晤，以爭取他們的合作。
- V3 「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」猶太教領袖的計謀是，趁著這位新巡撫對保羅案件尚未深入了解時，要求他把保羅解到耶路撒冷來受審，以便在路途上設下埋伏將保羅殺害。
- V7 「都是不能證實的」猶太人所作的控告，缺乏確實的證據，無法採信。
- V8 「我都沒有干犯」猶太人對保羅的控訴，主要有三項：(一)干犯猶太人的律法，教訓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，不要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(徒 21:21, 28; 23:29)；(二)污穢聖殿，帶著外邦人進入內院(徒 21:28; 24:6)；(三)鼓動猶太人反叛羅馬政權(徒 24:5)。保羅申辯在這三項指控上，他都沒有犯法。
- V9 「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」前後兩任巡撫在處理保羅的案件時，都存心「討猶太人的喜歡」(參徒 24:27)；「上耶路撒冷去」非斯都玩弄政治手腕，故意當著猶太人的面提出這樣的問話(參 V3)。
- V10 「我站在該撒的堂前」「該撒」是羅馬皇帝的稱號；巡撫乃是皇帝的代表，獲皇帝授權審理司法案件；「該撒的堂」就是羅馬帝國的法庭；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」保羅是羅馬公民，理當在該撒的法庭受審。
- V11 「我要上告於該撒」羅馬公民若認爲在省級法庭得不到公正的審判，可上訴到皇帝該撒面前，請求皇帝親自審判。
- V13 「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來到該撒利亞」「亞基帕王」是亞基帕二世，大希律的曾孫，在他父親希律亞基帕一世(徒 12:1, 23)過世後，受羅馬皇帝冊封爲加利利和庇哩亞的王；「百尼基氏」和前任巡撫腓力斯的妻子「土西拉」，都是亞基帕王的姊妹。
- V14 「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王」亞基帕熟悉猶太宗教事務，因此非斯都就保羅的案件，徵詢亞基帕王的意見。

- V18 「並沒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惡事」巡撫非斯都聲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(參 V25；徒 26:31)。
- V19 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」這就是保羅在信仰上的執著，堅持我們所信的主耶穌是又真又活的神(參帖前 1:9)。非斯都也看出，猶太人與保羅爭辯的重點，乃是有關耶穌復活的問題。
- V20 「我心裏作難」非斯都心裏感到困惑；因為非斯都雖然知道保羅並沒有觸犯任何法律，應該被釋放，但猶太人堅持要定他的罪，使得非斯都左右為難，不知道該如何處置。
- V22 「我自己也願聽這人辯論」亞基帕王想親自聽保羅的見證，首次應驗了主對亞拿尼亞所說的話：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，宣揚我的名」(參徒 9:15)。
- V25 「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」這是非斯都第二次宣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(參 V18)。
- V26 「主上」指當時的羅馬皇帝「尼祿」，在位期間為主後 54~68 年。

參. 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想用什麼手段殺害保羅？當時保羅已在該撒利亞被囚禁兩年，然而猶太人仍然不擇手段的要置他於死地，目的何在？(參 V3)
2. 猶太領袖向新上任的巡撫非斯都施加壓力，慫恿他將保羅解往耶路撒冷；保羅運用了何種特權阻止他們設計暗殺的陰謀？(參 V11)
3. 非斯都在處理保羅的案件時，存心「討猶太人的喜歡」；為什麼？這在「審斷」上，是否有失公正(參 V9)？這對基督的僕人有什麼警惕？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又當如何？(參加 1:10；弗 6:6)
4. 非斯都兩次宣稱保羅並沒有犯下違反羅馬法律的罪行，卻仍不釋放他；你的看法如何？(參 V18，V25)